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更新公告 有關透過計劃安排方式收購一間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 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計劃實施協議及延遲寄發相關通函。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一項更新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TPC與WS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計劃實施協議的經修訂及重列協議(「**經修訂計劃實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PC與WSH同意將新最後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修訂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經修訂最後日期**」)，原因是WSH仍在等候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的決定。除經修訂計劃實施協議特別修訂及重列者外，概無推斷或暗示將對計劃實施協議作出任何其他更改，及計劃實施協議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力及作用。

倘先決條件於經修訂最後日期前未滿足，則計劃實施協議(由經修訂計劃實施協議修訂及重列後)可能會根據其條款終止。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計劃實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有關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預期有關計劃實施協議(由經修訂計劃實施協議修訂及重列後)的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之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須待計劃實施協議(由經修訂計劃實施協議修訂及重列後)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落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